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0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五、頒獎：

本縣新湖國小榮獲「108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與個人獎項國小組績優學校獎」，恭請縣長頒獎，以資鼓勵。

六、主席裁示事項：

- (一) 感謝各單位努力，本縣榮獲資料開放金質獎第2組地方政府第一名；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關未確定公開之部分，應盡量公開。（各局處）
- (二) 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請各單位指派專人定期維護所屬網站資料，並請各局處主管親自審視。（各局處）
- (三)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執行情形落後之單位請積極排除原因趕辦，並請行政處每月彙報。（工務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社會處、警察局、地政處、農業處、產業發展處、稅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行政處）
- (四) 有關109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請實地勘查審慎了解再做決定，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地政處、稅務局）
- (五) 請各局處主管於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期間勿請假，並積極與議員溝通、協調，爭取支持，掌握議會質詢項目，以期定期會順利進行。（各局處）
- (六) 為利縣政推動，請各單位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各局處）
- (七) 新竹縣設縣140周年暨縣治遷建竹北30周年紀念活動，預計於

本（108）年11月2日舉行，感謝民政處、文化局努力規劃安排，屆時請各單位主管與會出席，共襄盛舉。（民政處、文化局、各局處）

七、散會：下午2時35分